

臺南市 112 學年度教師口腔保健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臺南市 112 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二)高雄醫學大學 112 年 12 月 19 日高醫系口字第 1121104312 號函

二、目的

- (一)提升教師口腔保健知能與態度。
- (二)增進教師將口腔保健議題融入課程教學能力，培養學生養成健康習慣。
- (三)落實健康促進理念，培育學生正確健康觀念，營造優質健康校園文化。

三、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醫學大學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

四、參與對象：

- (一)本市國小負責學生口腔保健推動之教師
- (二)本市擔任導師之教師
- (三)對口腔保健有興趣之教師
- (四)本市國小護理師

五、研習日期:113 年 1 月 23 日(星期二)

六、研習地點: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綜合教室(麻豆區文昌路 18 號)

七、報名方式：請參加人員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至教育局資訊中心學習護照系統登錄報名(請選取麻豆國小)，公務人員部分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研習名額 80 名，額滿為止)。

八、課程表：

時間	內容	主持人/講師
08：30-08：50	報到	麻豆國小團隊
08：50-09：00	開場/長官致詞	
09：00-09：20	學童口腔健康說明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黃詠愷教授
09：20-10：30	生命週期口腔健康與保健 (含實證有效的兒童口腔保健策略)	高雄醫學大學口腔衛生學系黃詠愷教授

10：30-10：40	休 息	
10：40-11：10	潔牙輔助工具原理和操作技巧	許原榕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系
11：10-12：10	潔牙輔助工具原理和操作技巧 (實際練習)	許原榕博士 高雄醫學大學牙醫系
12：10-	賦歸與簽退	

九、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幼童口腔保健計畫及教育局學生衛生保健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十、參加本次研習人員與工作人員得核予公(差)假登記，全程參與者核發研習時數4小時。

十一、辦理本項活動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敘獎。

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另行通知或補充之。